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明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琿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768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差額31,19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417元、應提繳之退休金差額3,158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 $\times$ 2/3=1,5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－1,500元=7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